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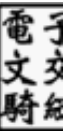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楊千慧  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  
傳真：(03)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y7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61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、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(1070061892\_Attach01.doc、1070061892\_Attach02.pdf、1070061892\_Attach03.pdf)

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本市「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及本市「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局重申各校辦理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業輔導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，不得於下午辦理。

(二)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收費，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，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，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，負責安全，秩序之維護。





(三)各校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，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經驗。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，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。

(四)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，不得有挪作其他科目授課情形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遵照上開教學正常化規定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訪視，倘若違反上述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化，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將依規定議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2018-07-27  
11:10:22  
公立學校交換章